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阳县昆鳌协同发展核心区 F-42 地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PYCG26042805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平阳县昆鳌协同发展核心区 F-42 地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小写: <u>3180000 元</u> 大写: <u>叁佰壹拾捌万元</u>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项目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浙江新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新陈
印博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城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平阳县昆鳌协同发展核心区 F-42 地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阳县昆鳌协同发展核心区 F-42 地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8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38 万元(注1),属于(中小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